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 2025 年的经营计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423,683,999.2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577,890.57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257,789.06 元，分配 2023

年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普通股股利 69,217,981.00 元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7,786,119.71 元，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692,441,089.11 元。

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9,776,566.00	49,441,415.00	49,441,4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03,244.30	90,506,808.55	250,162,722.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2,441,089.1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37,786,119.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659,39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057,591.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659,396.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19,776,566.00 元,2022-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预计为 118,659,396.00 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88.51%,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一) 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此预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生产经营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三)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中小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四)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继续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增强对股东的回报，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